

阳西县实验小学教学楼（含和谐楼）外墙及窗修缮采购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须取得综合工程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西县实验小学教学楼（含和谐楼）外墙及窗修缮采购项目监理服务；

2. 建设单位：阳西县实验小学；

3. 项目情况：对阳西县实验小学教学楼（含和谐楼）外墙及窗修缮采购项目进行监理服务，估算总投资约250万元。

三、公开选取项目范围及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主要负责项目的监理服务，并按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监理服务的企业需具备从事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并购买有效劳动社保。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五、监理收费计算方法

甲方向乙方支付监理费结算以项目采购中标价为依据进行计算，《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下浮20%计取。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七、结算方式

以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仲裁院提起诉讼解决。

